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以下简称“内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依法依规

行使审计职权。

第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并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审计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于子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和其他部门，不得置于公司其他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工作不得受任何因素干扰或影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二）客观性原则：审计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保持公正客观，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问题和风险。

（三）重要性原则：审计工作应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成本效益原则：审计工作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完成有效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权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内部审计工作直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二）决定年度审计计划、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实施财务监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工作体制。审计管理

中心为公司内部审计执行机构，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派、监督与指导，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组织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审具体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执行董事会工作决策，为内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审计人员调查取证需由被审计单位提供佐证时，应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资料，对合理的审计需求不得拒绝隐匿、设障刁难；并积极配合审计问题事项后续整改工作。

第十条 审计管理中心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需要配备若干专业、稳定的内审人员，内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影响参股公司履行对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贯彻落实董事会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二）对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三）对财务核算、资金收支、物资安全、经营数据、绩效分配进行审计检查；
- （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保值增值、利用效率、回报率进行审计监督；
- （五）对各经营单位运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六）对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廉政纪律、经营责任、管理责任进行审计检查；
- （七）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 （八）对制度流程、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工作权限与责任

（一）根据内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有关实物资产；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三）有权参加本公司和被审计单位有关的会议；列席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主持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坏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采取合理的、必要的临时措施。对于以上行为，总经办应安排人员予以配合实施；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损失浪费行为的建议，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七）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参与公司有关内控的制度修订并督促落实；

（九）审计人员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有权客观反映问题；如因被审单位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无法做出正确判断时，有权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内审部可根据内审工作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开展工作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除外）即审计外包，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控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的审计计划；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工作报告。

内审人员应当避免对自己提供咨询的事项实施监督和评价；确需进行的，应在监督评价报告中注明相关情况。

第三章 审计工作类型与方式

第十六条 按审计的对象和内容，内部审计的主要类型可以分为：

(一) 经济责任审计，指对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计。

(二) 内部控制评价，指对企业内控工作的设计、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投资审计，指对单项投资项目全过程的经济和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程序性、责任性进行的审计。

(四) 财务审计，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账目、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已发生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是否真实、正确、合规、合法和有效。

(五) 经营业务/经济效益审计，指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政经济活动的合规性

及取得的经济效果或效率进行的审计。

(六) 信息系统审计(IT 审计)，指对信息系统及其相关的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和流程所进行的审查与评价活动。

(七) 廉政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及人员违反公司经济廉政纪律问题进行审计。

(八) 其他类型审计，指对董事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项目以及企业的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企业的风险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的审计。

第十七条 内审部针对第十六条相关审计内容，根据国家有关制度，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计划开展专项审计和日常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类型与频率

专项审计指内审部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对审计对象就某一特定审计类型组织开展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活动。公司对一级子公司的专项审计遵循“三年全覆盖”原则，即每三年对所有一级子公司至少分别开展一次专项审计。日常审计监督指内审部结合实际需要，对审计对象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所开展的综合性审计监督活动。公司对一级子公司的日常审计遵循“一年全覆盖”原则，即每年对所有一级子公司至少分别开展一次日常审计监督。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内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审计立项、编制审计方案、成立审计项目组、发出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程序、审计过程沟通、提出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建立审计档案等。

第二十条 审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总体部署，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计划在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须经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后修订并实施。

内审部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系统地风险分析，根据重要性原则、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等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应包括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具体审计项目及实施时间、各审计项目需要的审计资源、后续审计安排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是指审计项目从确定到实施前制订具体审计方案的过程，该过程主要是确定审计目标、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主次、先后次序等。在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实施审计前，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尽量缩短现场审计时间，减轻被审计单位的负担。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项目质量和结果负责，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在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管理需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项目审计方案(其中公司专项审计方案需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按方案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积极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并根据需要，就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其他重要情况做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以现场审计或非现场审计等形式，采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审计组获取的佐证材料应严格与原始资料一致，纸质版材料由被审计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质量控制措施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实用，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第二十六条 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原则上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若对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与审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上报

公司相关领导或会议。

内审部将审核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及建议按程序上报内审工作领导机构后，由内审部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审计结果，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形成整改意见，经与内审部以书面或会议形式确认后组织整改。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底稿完成后由审计管理中心负责依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写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审议，必要时抄送各板块负责人；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审计管理中心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审计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审部。内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内审部对审计整改成果进行后续审计跟踪直至整改事项完成。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应建立后续审计机制。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控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续审计是公司内审部派专员到被审计单位检查审计整改通知中规定的事项是否认真执行及执行结果。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为保证其审计质量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而制定和执行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分为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制定并实施系统、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与程序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 （一）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依据内部审计准则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
- (四)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项目审计方案；
- (五) 合理配置内部审计资源；
- (六) 建立审计项目督导和复核机制；
- (七) 开展审计质量评估；
- (八) 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 (九) 对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一) 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项目审计方案。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在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项目审计时，应当告知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被审计项目或者业务的性质、与风险相关的事项及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 监督审计实施过程。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监督内部审计实施过程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追踪业务的过程；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修改原项目审计方案；识别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

(三) 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在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时，应当关注下列内容：审计工作是否已按照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执行；审计证据是否相关、可靠和充分；审计工作是否实现了审计目标。

第三十五条 审计项目外包时，内部审计机构还应履行下列质量控制措施：

(一) 充分参与、了解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二)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三) 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的

质量；

(四)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督促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五)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时，应明确中介机构义务，并明确其有下列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外包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责任单位或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与其他管控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机构对需追责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含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和重复问题发生情况)与职能部门沟通核实，及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按公司违规违纪处罚相关制度执行。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七章 审计人员职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

第四十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能力：

- （一）熟悉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政策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内审标准、程序和技能；
- （三）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财务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四）熟悉公司生产、业务流程；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及计算机操作能力；
- （六）具有足够的有关防止舞弊的知识，能够识别出可能已经发生的舞弊行为。

第四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包括：

- （一）坚持原则，依法审计；
-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 （四）工作认真，细致负责；
- （五）保守秘密，忠于职守；
- （六）谦虚谨慎，平等待人。

第四十二条 内审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守本制度有关规定，其责任是对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审计责任，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审计纪律：

- （一）禁止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否则视为重大失职行为；
- （二）禁止与被审计单位/人员串通，编制虚假审计报告；
- （三）禁止以任何形式干预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 （四）禁止在实施审计期间内参加被审计单位/人员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以及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 （五）禁止泄露审计涉及到的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秘密。

第八章 审计档案

第四十三条 审计档案是内审部在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真实记录；是考察审计工作、研究公司审计工作历史的依据；是公司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是公司内审部的重要任务。

第四十四条 审计档案的立卷工作应实行“谁审计，谁立卷”、“按项目立卷”、“边审计、边整理、审结卷成”的原则，定期移交，集中管理，不得长期存放在个人手中。

第四十五条 在审计事项全部结束后，按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对审计档案予以整理、立卷、移交、保管。

第四十六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年度内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审计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七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由内审部负责人审批，同时登记由内审部建立管理的借阅台账。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制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内审部可依据公司制度及情节轻重，提出惩处和追究相关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帐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八) 打击、报复内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九) 违反公司保密协议的规定，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的。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